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王彦超)

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科三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王彦超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彦超先生：1977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。2008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，2014 年美国 University of Kentucky 访问学者。财政部（学术类）高端会计人才，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 1 项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 项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财经大数据应用研究中心主任，《财经法学》副主编，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及专委会副主任委员、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咨询专家、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及专委会委员、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财务分会副会长、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五矿资本独立董事、中汇人寿独立董事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5 年度，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核心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等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，公司均提前统筹通知，并完整、充分地提供相关议案资料。会前，我对各项议案材料

进行深入研读分析，主动与公司沟通核实关键问题；会议期间，我认真聆听各项汇报，结合自身专业，提出务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。日常履职中，我通过实地调研、电话沟通、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保持紧密对接，确保信息传递高效、沟通渠道畅通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规定。

我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王彦超	11	5	6	0	0	否	3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合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，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、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4次提名委员会、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：

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7	7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4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
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，我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、内部控制执行、公司制度修订、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等关键领域，并结合专业判断发表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。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，我重点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通过深入了解及审查交易的定价依据、核实交易金额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情况等方式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我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工作。通过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自我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，持续督导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我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保持积极沟通，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内控的审计工作计划，明确关键审计事项，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超过 15 天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。此外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动态信息，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。

（五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：1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2、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3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4、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
（六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我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。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遵守信息披露规则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在审议重大事项时，我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审慎分析议案对中小股东的潜在影响。同时，我注重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以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，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

我参加了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我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我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所需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

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、经营、内控情况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3、聘用审计机构

2025 年度，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我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

2025 年度，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过程中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5、企业负责人薪酬

我已对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 2024 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。我认为公司 2024 年企业负责人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守独立董事忠实与勤勉义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。我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从业经验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开展前置审核把关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环节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的作用。

2026 年度，我将在任职期间继续秉持客观独立的履职准则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托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
2026 年 3 月 26 日